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副树脂镜片和 400 万副胶圈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丹阳市大尧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丹阳市大尧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副树脂镜片和 400 万副胶圈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郭俊	0007653	B223201501	轻工纺织化纤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郭俊	0007653	B223201501	全文	
	2	吴梅霞	00013715	B223201703	审核	



盖章有效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副树脂镜片和 400 万副胶圈生产线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陈榕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副树脂镜片和 400 万副胶圈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丹阳市大尧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陶	联系人	陶		
通讯地址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丹阳市（县）司徒镇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300
建设地点	丹阳市司徒镇张寺村				
立项审批部门	丹阳市司徒镇人民政府	项目代码	2017-321152-40-03-566778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142 眼镜制造业	
占地面积	7.6 亩		绿化面积	500 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14 年 5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详见专项分析“表 1.2-3”。</p> <p>主要设备：详见专项分析“表 1.2-5”。</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800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00 万	燃气（吨/年）	——		
燃煤（吨/年）	——	汽油（公斤/年）	——		
<p>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工业废水：21000m³/a；生活污水：2880m³/a；</p> <p>排放去向：经厂内预处理后，由区域下水管网进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最终排入新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一）项目由来

丹阳市大尧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厂址位于丹阳市司徒镇张寺村，目前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生产，其树脂镜片和胶圈生产建设项目于2011年3月14日获得了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复（丹发改经信行【2011】115号），并于2012年4月23日获得了丹阳市环保局对于树脂镜片和胶圈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2】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环评批复第五条款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化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此外，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评修编材料”，与原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相比较，本项目建设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该环评文件，按照企业现有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分析。

本项目重大变动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重大变动内容

类别	原环评情况	现有实际情况
产能	100万副树脂镜片/年、50万副胶圈/年	600万副树脂镜片/年、400万副胶圈/年
生产工艺	树脂镜片：基片生产+加硬加膜等； 胶圈：注塑	树脂镜片：基片生产+染色+加硬加膜等； 胶圈：注塑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增加，详见设备清单	
原辅料种类	原辅料数量增加，且增加了染色粉，详见原辅料清单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司徒镇张寺村，占地7.6亩，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约11000m²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以树脂等为主要原料，通过清洗机、加硬机、注塑机等设备，采用开模、合模、固化、加硬、加膜、注塑等生产工艺，建设树脂镜片和胶圈生产项目，年产能力分别为600万副和400万副。

（二）工程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如下：

表 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原环评	现实际	
树脂镜片生产线	树脂镜片	100 万副	600 万副	2400h
胶圈生产线	胶圈	50 万副	400 万副	2400h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副树脂镜片和 400 万副胶圈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丹阳市大尧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津；

项目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丹阳市司徒镇张寺村；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7.6 亩，各类厂房及辅房 11000 平方米；

职工人数：公司共有职工 180 人；

投资总额：15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制。

（四）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树脂镜片生产线	600 万副/年	钢混结构车间内
	胶圈生产线	400 万副/年	
贮存系统	仓库	3750m ²	-
	运输：通过汽车运输	主要为原料和产品的运输	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8000m ³ /a	丹阳自来水厂供给
	供电	100 万度/年	丹阳市供电局供给， 厂内配套 4000KVA 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中和混凝沉淀、生化池处理（设计能力 120t/d）	预处理后由区域下水管网进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隔油池、普通化粪池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系统（1 套）	厂界达标排放
		UV 光氧化装置（1 套）	
噪声治理	隔声间、隔声罩、 减震垫、消声器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30m ² 生活垃圾固废暂存场 20m ²	固废 100%收集 区域零排放
--	----	--	--------------------

（五）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土地利用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同时，本项目取得了丹阳市司徒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21152-40-03-566778，即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丹国用（2012）第 04621 号文件，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该用地也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政策。

3、环保规划

本项目所在眼镜产业园供水、供电等公共工程设施配套齐全，区域废水可接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当地环保管理要求，区位优势明显，不存在环境问题。

4、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1）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对照本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本项目工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不含氮磷，不属于该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2）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及《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锡委发【2017】4号）中主要工作举措：（一）减少煤炭消耗总量；（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三）治理太湖水环境；（四）治理生活垃圾；（五）治理黑臭水体；（六）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八）治理环境隐患；（九）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十）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十一）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为眼镜行业，涉及的主要为第（三）条和第（七）条，建设项目建设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及《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三）治理太湖水环境”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不属

于该方案中的重点工业行业（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及其他行业（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中的任何一列。

（3）与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4。

表4 与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对浓度、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为树脂镜片制造，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UV光氧化装置处理，净化处理率约80%。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和当前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相符。

（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和《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14]147号）丹阳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丹阳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情况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地表水及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许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磨用水、清洗用水及冷却塔循环使用补充水，用水量较大；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能耗、物耗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树脂镜片生产，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尚未进行规划环评，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

单草案》(试点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七) 本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司徒镇张寺村,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布置主要有生产厂房、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 11000m², 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东侧为金英光学, 南侧为 S122 省道, 西侧为中发栅栏, 北侧为空地及中亚玻纤。厂界周围具体环境现状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丹阳市大尧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厂址位于丹阳市司徒镇张寺村, 目前主要从事树脂镜片和胶圈生产, 产能分别为 100 万副/年和 50 万副/年, 其树脂镜片和胶圈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 获得了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复 (丹发改经信行【2011】115 号), 并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获得了丹阳市环保局对于树脂镜片和胶圈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丹环审【2012】77 号)

公司原环评污染物核定总量汇总情况见表 5。

表 5 公司原环评污染物核定总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2370
	COD	0.119
	SS	0.024
	氨氮	0.005
	总磷	0.0005
	LAS	0.0007
废气 (无组织)	丙酮	0.5
	VOCs	0.001
固废	危险废物	0
	一般废物	0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投入生产, 自营运以来, 运转良好, 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 无环境污染问题。

现因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 履行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circ} 24' \sim 119^{\circ} 54'$ 、北纬 $31^{\circ} 45' \sim 32^{\circ} 10'$ ；全市土地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占 18.8%；全市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司徒镇位于丹阳市西部，历史悠久，自古人文荟萃，文化底蕴厚重，境内发现多处西周文化、春秋文化、战国文化、三国文化、宋代岳氏文化、明清文化遗迹，出土了西周凤纹樽等一大批国家级文物，是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福地。司徒镇于 2005 年由原司徒、全州、河阳三镇合并而成，2010 年又经过区划调整和村组合并，现有镇域面积为 101.86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 2.2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5440 公顷，辖 13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现有人口 5.1 万。今年 8 月份被确定为全省 20 个强镇扩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乡镇之一，被赋予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司徒镇区位优势独特，东部与丹阳城区接壤，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122 省道、丹西公路穿境而过，境内更有沪宁高速河阳互通出入口，上海、南京经济圈将增强对我镇经济的辐射力，是江苏省政府批准的对外开放重镇。

二、地形、地貌、土壤和资源

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司徒镇，属宁镇丘陵延伸地带及太湖平原湖西部分的南部平原交汇处，该镇地势平坦，地面标高 6 米左右，境内河渠纵横。

地层单元属扬子区下扬子地层分区，地层自上元古界震旦系至新生界第四系发育良好，为第四系沉积层所覆盖，其地层自老到新为上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新生界。

地处宁镇反射弧的东段，地质构造运动形成的褶皱带、构造轴线主要为北东和北北东，断裂活动以断层走向为主，横断层为次，在断裂作用影响下形成小型凹陷盆地。

根据有关钻探资料，该地区地层厚度和岩性比较均匀，具有较大的承载力和较好的稳定性，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本区地震烈度为 7 级。

境内地带性土壤主要为渗育型水稻土亚类的灰沙土土属和潴育型水稻土亚类的黄泥土土属。灰沙土土属棕灰色，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中壤土，土壤肥力属较高类型；黄泥土土属灰黄色土，土层深厚，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重壤土，土壤肥力属上等类型。适合于

稻、麦、棉水旱轮换作业。

三、气象气候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 C，年日照量为 202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平均降水量为 1058.4 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 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

四、水系

本地区为太湖流域上游地区，主要水库和河流有：吴塘水库、新河和西门运河，另外还有永丰河及乌龙河等农灌排水渠，属太湖水系。

吴塘水库是人工调节的水库，用作下游地区司徒、全州和河阳等乡镇的农业灌溉。水库总容量 465 万 m³，现有库容（水量）100 万 m³，一般枯水期 25 万 m³，平水期 80 万 m³，丰水期 100 万 m³，开闸时间根据水库库容量，当库容超过 100 万 m³时（一般每年 2-3 次），开闸放水，正常情况不开闸放水。

新河西承吴塘水库来水，河流全长约 10km，水面宽 17.5m，平均水深 0.58 m，断面流量 0.61 m/s，平均流速 0.06m/s，水道面积 10.2 m²。河水流向在正常情况下由西向东，汇入西门运河；在干旱时，会出现倒流。河流功能主要用于灌溉和航运，对当地地表水的调节具有很大的作用。该河水质功能类别目前划分为IV类，2020 年需达到III类。

西门运河起自南门，经西门至埋庙，河流全长 4.5 公里，河底宽 2m，河道宽度 50-60m，河水流速高峰 0.70m/s，平均流速 0.2m/s，枯水期流速 0.1m/s，河流流向有北向南，时有倒流。河流主要用于排水和航运。该河水质功能类别划分为IV类。

五、生态环境：

1、陆生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 100 多种。其它野生动物 20 多种。

2、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鲩、鳝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 90 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10 月对该地区的大气监测结果，该区域大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的现状值均小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故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详见下表 6：

表 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0.014~0.037	0.007~0.057	——
	日均值	0.020~0.028	0.012~0.041	0.066~0.085
评价标准(日均值)		0.15	0.12	0.15
评价标准(小时均值)		0.5	0.24	——

2、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 2017 年 8 月 21 日对现场噪声监测（现场点位见附图），本项目东、西、北侧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噪声符合 4a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7：

表 7 噪声质量现状 单位：dB (A)

监测点	1#	2#	3#	4#	标准值(2类)	标准值(4a类)
昼间值	57.5	65.4	55.1	58.1	60	70
夜间值	48.5	50.5	47.6	45.4	50	55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新河。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4 月对其监测统计结果，新河水质现状基本上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主要污染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溶解氧，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5：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总铬	六价铬	锌	镍
司徒新河	永丰河、司徒新河交汇处	浓度范围	7.47~7.48	8.1~8.2	0.007~0.012	0.006~0.010	ND	ND
	永丰河、司徒新河交汇处 500m 处	浓度范围	7.42~7.45	8.0~8.1	0.007~0.011	0.006~0.009	ND	ND
	永丰河、司徒新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处	浓度范围	7.50	8.1~8.2	0.006~0.014	0.005~0.012	ND	ND
	永丰河、司徒新河交汇处下游 1500m 处	浓度范围	7.52	8.3~8.4	0.005~0.011	0.004	ND	ND
IV类水质标准			6-9	10	-	0.05	2.0	-
司徒新河	监测断面	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永丰河、司徒新河交汇处	浓度范围	19~20	15~16	0.22~0.24	0.14~0.16	0.02~0.04	
司徒新河	永丰河、司徒	浓度范围	15~16	14~16	0.19~0.26	0.15~0.16	0.01~0.03	

新河交汇处 500m处								
永丰河、司徒 新河交汇处下 游 500m 处	浓度范围	18~22	12~14	0.24~0.26	0.15~0.16	0.02~0.03		
永丰河、司徒 新河交汇处下 游 1500m 处	浓度范围	18~20	12~13	0.17~0.20	0.14~0.15	0.03~0.04		
IV类水质标准		60	30	1.5	0.3	0.5		

引用数据的“三性”分析如下：

(1) 有效性分析：大气环境引用点位的地理位置位于本项目西北向距离约 2780 米，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空间距离有效；该数据的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与引用时间不到两年，且区域内无新增污染源，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认可数据的有效性，因此满足时效性要求。

(2) 真实性分析：该数据由丹阳市环境监测站每年的例行监测而来。

(3) 代表性分析：项目的评价因子与引用点位的因子相同，项目引用的点位数据具有代表性。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中张巷村	E	400	60 户 (210 人)	二级
	前张巷村	ES	263	60 户 (210 人)	
	十里牌村	W	433	100 户 (350 人)	
	藕家庄	NW	473	35 户 (123 人)	
	后张巷村	NE	363	100 户 (350 人)	
水环境	新河	N	1870	——	IV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表 1 标准 (浓度限值: 8 小时平均 $0.6\text{mg}/\text{m}^3$)。

2、环境噪声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司徒镇张寺村, 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条件, 同时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7.2 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中 (b) 条规定, 项目拟建地所在地东、西、北侧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南侧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3、地表水 (新河)

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见下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注: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V 类水质标准	6-9	≤ 10	≤ 30	≤ 1.5	≤ 0.3	≤ 0.5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污染物：无组织粉尘 0.19t/a、VOCs0.011t/a；有组织 VOCs0.012t/a，食堂废气 SO₂0.24kg/a、NO_x1.804kg/a、烟尘 1.782g/a，该无组织废气不作总量控制，作为考核量考核。按照《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104)148 号）要求，新建排放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核拨，在丹阳市皇塘镇范围内进行平衡，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2、废水污染物：项目废（污）水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作为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考核，废（污）水入管总量 93000m³/a，COD 32.6t/a、SS 18.6t/a、氨氮 0.18t/a、总磷 0.018t/a、LAS 1.74t/a。

该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总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解决。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排放量为：废水量 93000m³/a，COD 4.65t/a、SS 0.93t/a、氨氮 0.03t/a、总磷 0.003t/a、LAS0.044t/a。废水及水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内予以平衡。

3、固废：零排放。

1、噪声：

东、西、北侧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等效声级(昼间)≤60dB(A)、等效声级(夜间)≤50dB(A))，南区域执行4类标准(等效声级(昼间)≤70dB(A)、等效声级(夜间)≤55dB(A))；

2、废气：

项目割边、粉碎粉尘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标准(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

本项目注塑、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严格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及表5“其他行业”中标准，如下：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标准	VOCs	40	1.5 (排气筒15m)	2.0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小型单位，油烟≤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60%)。

3、废水：

项目废水统一进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如下表13。

表 13 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LAS
标准值	6-9	350	200	35	3	20

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14：

表 14 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LAS
标准值	6-9	50	10	5	0.5	0.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镜片和胶圈，镜片生产工艺分为两部分，一是毛坯件加工工艺，另一部分是毛坯件加硬镀膜工艺；胶圈主要为注塑工艺

(1) 树脂镜片：项目产品光学树脂镜片主要是将 CR-39 树脂单体和引发剂 IPP 在搅拌机中配料后，通过填充桶充填到模具中（本项目中所用模具为外购模具），再进行固化成型（IPP100%进入产品中）。成型后由工人将模具中的半成品脱下，其中模具通过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后可循环使用，但模具中的胶圈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后重新加工后再利用。小部分半成品需利用割边机进行割边。再经超声波清洗后进入染色机中染色，染色后经超声波清洗后进行二次固化。部分作为成品直接包装入库，部分放入毛坯件仓库中。

项目生产的树脂镜片毛坯件先进行超声波碱洗，然后再进行超声波水洗，清洗后的镜片加入加硬液进行加硬处理，处理后加硬液附着在镜片表面（定型），加硬后的镜片再一次超声波清洗，该清洗工段不会有加硬液残留在清洗水中。最后由真空镀膜机将镜片膜镀到镜片上。本项目真空镀膜过程中所用的镜片膜主要成分包括二氧化硅、二氧化锆，先将设备中空气抽空，再在真空环境下进行镀膜。

(2) 胶圈：树脂镜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圈先经粉碎后与外购 ABS 粒子一并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成新的胶圈。

注塑：本项目使用注塑成型一体机是在一定的成型工艺条件下，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将热塑性或热固性塑料加工成塑料制品，注塑成型就是通过注塑机和模具来实现的，注塑机有两个基本功能：加热塑料，使其达到熔融状态；对熔融的塑料施加高压，使其射出而充满模具型腔。项目注塑机控制温度为 250-260℃。

注塑成型工段需进行自来水隔套冷却，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2m³/h，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工段有注塑废气（以 VOC_s 计）及注塑废品产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专项部分。

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一、废水

(1) 工业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工业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及制纯水设备杂排废水,由上述水量平衡分析可知,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21000\text{m}^3/\text{a}$,本项目将该工业废水采取中和混凝沉淀、生化池处理(染色清洗废水先经车间内脱色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办公楼等生活设施。由水量平衡图可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880\text{m}^3/\text{a}$ 。项目建设单位对该生活污水采取普通化粪池初步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接管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割边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二次固化工段的树脂废气、粉碎工段的粉尘废气、注塑工段的树脂废气及食堂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树脂废气(VOCs):本项目二次固化工段主要分布在1#厂房1楼的基片车间及2楼的基片车间,二次固化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产生及排放。根据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特性、原辅料用量、生产工艺条件等实际情况,由于固化工段分布比较分散,且每个车间生产能力无法控制,故此次以全厂进行核算。全厂固化工段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text{t}/\text{a}$ (约占原料总用量的万分之一)。目前项目建设单位对该废气未采取任何措施,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环保管理规定,建设单位拟在各生产设施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负压抽风,引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经集气罩集中引至一楼外1套“UV光氧化装置”进行处理。负压抽风集气可以使大部分气体得以收集,仍有部分废气未能被收集,集气罩收集率约85%,对VOCs的去除率为80%,处理后剩余尾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15。

2、无组织废气

(1) 注塑有机废气

塑料粒子注塑时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挤出成型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分解范围内,且加热在封闭的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单体少量外排。一般来说,加热产生单体按100-200克/吨计,仅占总量的0.01%-0.02%,由此核算,该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7\text{t}/\text{a}$ ($0.003\text{kg}/\text{h}$),项目目前通过

自然通排放改善车间作业环境。

(2) 割边废气

项目割边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割边粉尘，根据业主生产经验，该工段粉尘产生量约为2t/a，目前割边工段粉尘采取设备配套连接的布袋收尘系统收集处理，收集率可达98%，则未收集粉尘量为0.04t/a（0.017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粉碎废气

项目粉碎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粉碎粉尘，根据业主生产经验，该工段粉尘产生量约为0.1t/a（0.04kg/h），项目目前通过自然通排放改善车间作业环境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16。

表1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割边工段	粉尘	2	0.04	2850 (37*27)	8
注塑工段	VOCs	0.007	0.007		
粉碎工段	粉尘	0.1	0.1		
固化工段	VOCs	0.005	0.005		

3、食堂废气

项目厂区配备了职工食堂，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为清洁能源。本项目每年约燃用50kg/瓶8瓶，即为0.4吨/年，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中城镇生活源燃气设施产排污系数，每燃烧1吨石油液化气，将产生17000Nm³的废气、4.68克烟尘（TSP）、0.6千克SO₂、4.51千克NO_x。则该项目石油液化气燃烧废气的产生量为烟尘1.872g、SO₂0.24kg、Nox1.804kg。

根据同类项目资料，一般小型的企业食堂餐饮油烟约为4mg/m³，该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食堂屋顶排空，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约60%。最终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约1.6mg/m³。

表 15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1	固化废气	2000	VOCs	6.25	0.0125	0.03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光氧化装置”处理后排空	80	1.5	0.003	0.006	60	-	15	0.3	常温	连续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固化炉、清洗机、割边机、真空镀膜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据同类项目设备的类比调查，固化炉、清洗机、真空镀膜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70-75dB(A)，割边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80-85dB(A)，空压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85-90dB(A)，冷却塔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80-85dB(A)。

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
- 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
- ③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
- ④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 3m 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
- ⑤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割边粉尘、不合格制品、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

1、割边粉尘：主要来源于割边工段布袋除尘系统，产生为 1.96t/a。该固废属于一般性质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环卫部门处置。

2、不合格制品：主要来源于检验工段，产生量为 3.0t/a。该固废属于一般性质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环卫部门处置。

3、残次品：本项目注塑工段会产生残次品，其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经厂内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段。

4、废水处理污泥：其年产生量为 2.0 吨，主要成分为少量有机物，不具有危险性，属于一般性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卫生填埋。

5、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 120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以 0.1kg/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无施工期。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固化炉、清洗机、割边机、真空镀膜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据同类项目设备的类比调查，固化炉、清洗机、真空镀膜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70-75dB(A)，割边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80-85dB(A)，空压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85-90dB(A)，冷却塔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80-85dB(A)。

鉴于本项目目前已投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按照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厂界噪声及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可行性。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项目建设地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建设地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 单位：dB (A)

监测点	1#	2#	3#	4#
昼间值	56.7	57.9	57.1	55.2
夜间值	46.3	48.1	47.3	46.0

该项目各噪声设备位置按照工程设计给定的布局，并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后，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甚微，叠加本底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级别，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业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及制纯水杂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预处理采用中和混凝沉淀、生化池处理（染色清洗废水先经车间内脱色预处理），其出水水质可达接管要求；生活污水预处理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生化性较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出水指标可达接管要求，一并接管区域污水管网，进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接管后，其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工程已经运行，主要覆盖镇区内的居民和企业，日处理规模为0.5万m³/d，处理工艺为A/O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07)：COD50mg/L、

SS10mg/L、氨氮 5mg/L、TP0.5mg/L、LAS0.5mg/L。

本项目属于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的收集范围，司徒污水处理厂目前废水接管量约 4100m³/d，剩余废水接管量约 9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79.6m³/d，其产生的污水排放量仅占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1.6%，不会对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可接管处理。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该项目全厂废水仍能达到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割边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二次固化工段的树脂废气、粉碎工段的粉尘废气、注塑工段的树脂废气及食堂废气。

固化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空。经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其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

未收集树脂废气（VOCs）、注塑废气（VOCs）、粉碎粉尘废气以无组织进入车间大气，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强化通风后排入外界大气。割边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剩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室外。由于本项目中割边工段分布比较分散，且眼镜行业目前最常用的方法为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粉尘作为固废形式处理，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若设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操作不方便。根据模式预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下风向估算浓度甚小，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其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叠加本底值后，附近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在现有功能类别要求之内。

项目厂区配备了职工食堂，该食堂采用液化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甚少，对外环境无影响。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设有送排风机、油烟净化设备、隔油设施、固废临时存放场地。项目食堂配套的油烟净化器，该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食堂屋顶排空，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约 60%，最终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约 1.6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排放油烟浓度 ≤2.0mg/m³，净化率 ≥60%），同时食堂废气（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空，其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该废气排放对附近环境空气及人居生活环境质量无影响。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 HJ2.2-2008 附录 A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无组织粉尘废气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18 无组织废气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

计算对象	污染物名称	面源高度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生产区域	粉尘	8m	37m	77m	0.058kg/h	0.9mg/m ³	无超标点
	VOCs	8m	37m	77m	0.005kg/h	0.6mg/m ³	无超标点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无超标点,即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由于本项目粉尘废气、VOCs 属于无组织排放。需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 = (S/\pi)^{0.5}$;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19:

表 19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所在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_m (mg/Nm ³)	Q_c (kg/h)	L 计算 (m)	L 取值 (m)
生产区域	粉尘	350	0.021	1.85	0.75	0.9	0.058	1.102	50
	VOCs	350	0.021	1.85	0.75	0.6	0.005	0.155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和提级要求，本项目以生产区域向外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区域环境能够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之设定要求。

因此，该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人居生活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包括割边粉尘、不合格制品、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收集粉尘及不合格制品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环卫部门处置；残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根据该项目各类固废组成成分、性质特点等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的固废分类收集回收综合处置利用的方案可行。项目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置或利用后，可实现区域零排放，对附近区域水、土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风险影响分析

1、物质危险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物质危险性划分标准见下表 20。

表 20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mg/kg	LD ₅₀ (小鼠吸入)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一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注：①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3 的属于一般毒物。②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原料 IPP 属于低毒物质、爆炸性物质。

2、重大危险源识别与判定

由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内容,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临界量为:IPP 50t。

本项目 IPP 年使用量 1t,厂内最大贮存量为 0.1t。根据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后判定,建设项目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环境敏感地区。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3、风险识别及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有 IPP 分解引起的爆炸和燃烧。通过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发生最大可信事故的风险类型应为 IPP 分解引起的爆炸和燃烧。

4、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树脂镜片生产过程中用 IPP 为催化剂,IPP 是过氧化二碳酸二异丙酯的简称。

①IPP 成分以及特性:

IPP 是镜片树脂在生产过程中专用引发剂,结构式为 $(\text{CH}_3)_2\text{CHOCOOOOCCH}(\text{CH}_3)_2$,分子量 206.18。低温下为白色粉状晶体,室温下为无色液体,相对密度 1.080。凝固点 $8\sim 10^\circ\text{C}$ 。折射率 1.4034。半衰期 $t_{1/2}=0.1\text{h}(82^\circ\text{C})$ 、 $1.0\text{h}(64^\circ\text{C})$ 、 $10\text{h}(48^\circ\text{C})$ 。分解温度 45°C 。活性氧含量 7.76%。微溶于水,水中溶解度为 0.04%(25°C)。溶于乙二醇、脂肪烃、芳香烃、酯、醚及氯代烃等有机溶剂。对加热、撞击及酸、碱等化学药品特别敏感,极易分解,引起爆炸。低毒,对眼睛和黏膜有强烈的刺激性。本项目因此需设置冷冻车间进行低温储存 IPP 试剂。

②消防措施:

IPP 为易燃,强氧化剂。在正常环境温度下会爆炸。对热、震动、撞击和摩擦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与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促进剂、酸类接触发生强烈反应而引起燃烧或爆炸。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禁止用砂土压盖。

③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

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④操作处置与储存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连衣式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必须用二甲苯等稀释后于 -10°C 冰箱中储存。或用透气容器在 -10°C 处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

⑤运输信息

铁路运输时须报铁路局进行试运，试运期为两年。试运结束后，写出试运报告，报铁道部正式公布运输条件。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单独装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与酸类、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等并车混运。车速要加以控制，避免颠簸、震荡。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运输车辆装卸前后，均应彻底清扫、洗净，严禁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

⑥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5.2类有机过氧化物。

业主在充分了解和认识 IPP 以上特性及运输贮存条件后，为减少项目风险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还必须执行如下：

1>加强 IPP 使用和贮存的管理，配备专人管理，做好使用记录。

2>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

3>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一旦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采取有效的手段控制好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把握机会将事故掌握在初起阶段，防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必须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救援方案：严格按照预案演练过程中的方案执行；能积极从容应对突发因素；掌握准确的第一手信息，以便做出准确的判断；全员积极配合，齐心协力，有科学的方法；有实事求是的精神，不隐瞒，不弄虚作假；事前的严格管理，良好的职业素质和道德修养、勇于奉献的精神；政府相关部门的理解和积极配合；

如果由于无法抗拒的因素而导致事故可能进一步扩大，现场指挥要能准确判断出事态的严重性，可能产生的影响，进一步的防范措施，和现场救援机构很快拿出行之有效的可行方案，划定更有效的危险品区域，对事故现场进行更客观的隔离处理，迅速将情况通报给有关部门，以便寻求更广泛的支援，及时通知在周边地区执行救援任务的机构成员，按照统一布置有效进行，行动过程中要具有灵活性，齐心协力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水平。

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影响主要为 IPP 的不稳定性引起的爆炸，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在加强管理和防护监测工作下，可避免该化学品对周围环境的风险。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生 产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割边工段 (无组织)	粉尘	2t/a (0.83kg/h)	0.04t/a (0.017kg/h)	
	注塑工段 (无组织)	VOCs	0.007t/a (0.003kg/h)	0.007t/a (0.003kg/h)	
	粉碎工段 (无组织)	粉尘	0.1t/a (0.042kg/h)	0.1t/a (0.042kg/h)	
	固化工 段	有组织	VOCs	0.03t/a (0.0125kg/h)	0.006t/a (0.003kg/h)
		无组织	VOCs	0.005t/a (0.002kg/h)	0.005t/a (0.002kg/h)
	职工食堂		油烟	4mg/m ³	1.6 mg/m ³
			烟尘	1.872g/a	1.872g/a
			SO ₂	0.24kg/a	0.24kg/a
NO _x			1.804kg/a	1.804kg/a	
水 污染物	工业废水 (超声 波清洗废水、制 纯水杂排废水) (21000m ³ /a)	COD SS LAS	850mg/l, 17.85t/a 550mg/l, 11.55t/a 100mg/l, 2.0t/a	≤350mg/l, 7.35t/a; ≤200mg/l, 4.2t/a; ≤20mg/l, 0.42t/a;	
	生活污水 (2880m ³ /a)	COD SS 氨氮 总磷	350mg/l, 1.01t/a 200mg/l, 0.58t/a 30mg/l, 0.09t/a 3mg/l, 0.009t/a	≤350mg/l, 1.01t/a; ≤200mg/l, 0.58t/a; ≤30mg/l, 0.09t/a; ≤3mg/l, 0.009t/a;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割边工段	收集粉尘	1.96t/a	0	
	检验工段	不合格制品	3.0t/a	0	
	注塑工段	残次品	1t/a	0	
	废水处理	污泥	2.0t/a	0	
	职工生活区	生活垃圾	3.6t/a	0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固化炉、清洗机、割边机、真空镀膜机、包装机等机械 设备, 据同类项目设备的类比调查, 固化炉、清洗机、真空镀膜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 为 70-75dB(A), 割边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80-85dB(A), 空压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85-90dB(A), 冷却塔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80-85dB(A)				
他 其	——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割边工段	粉尘废气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	达标排放，对外环境无不利影响，周边环境满足整个生产车间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之要求
	注塑工段	VOCs	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	
	粉碎工段	粉尘废气		
	固化工段	VOCs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UV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	
	职工食堂	油烟 烟尘 SO ₂ NO _x	由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装置后排空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工业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制纯水杂排废水)	COD _{cr} SS LAS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工业废水经中和混凝沉淀、生化池处理(染色清洗废水先经车间内脱色预处理)一并通过集镇下水管网纳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割边工段	收集粉尘	收集后委托相关环卫部门处置	综合处置利用 (无排放)
	检验工段	不合格制品		
	注塑工段	残次品	粉碎后回用生产	
	废水处理	污泥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送卫生填埋	
	职工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	
噪 声	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③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④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3m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⑤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全厂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经中和混凝沉淀、生化池处理后一并纳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处理	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	3	三同时																																																		
	工业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SS、LAS						废气	割边工段	粉尘废气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为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施	达标排放；对外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超标点，满足生产区域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1	固化工段	树脂废气（VOCs）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施		20	2	食堂	油烟等	油烟净化器，6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5	1	固废	割边工段	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1 个） 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暂存场（1 个）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8	/	检验工段	不合格制品	废水处理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及配套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4 类	7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	/	/	风险事故防治	灭火器及消防栓等消防设施、人员紧急防护设备、应急处理药品及装置	
废气	割边工段	粉尘废气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为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施	达标排放；对外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超标点，满足生产区域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1																																																			
	固化工段	树脂废气（VOCs）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施		20	2																																																			
	食堂	油烟等	油烟净化器，6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5	1																																																			
固废	割边工段	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1 个） 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暂存场（1 个）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8	/																																																			
	检验工段	不合格制品																																																							
	废水处理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及配套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4 类	7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	/	/																																																		
风险事故防治	灭火器及消防栓等消防设施、人员紧急防护设备、应急处理药品及装置			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5	2	三同时																																																		

环境管理 (机构、 监测能力 等)	噪声仪器等监测仪器	满足日常监 测需要	/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按照《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104)148号)要求，新建排放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VOCs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核拨，在丹阳市司徒镇范围内进行平衡，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固废零排放	/	/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生产区域向外设100m卫生防护距离。周围环境满足设置要求。	/	/	/	/
合计			80	10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司徒镇张寺村，占地 7.6 亩，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约 11000m² 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以树脂等为主要原料，通过清洗机、加硬机、注塑机等设备，采用开模、合模、固化、加硬、加膜、注塑等生产工艺，建设树脂镜片和胶圈生产项目，年产能分别为 600 万副和 400 万副。

(二) 工程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车间机械噪声为项目主要噪声源；割边工段及粉碎工段产生的未收集粉尘、固化工段及注塑工段产生的 VOCs 废气及食堂废气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职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制纯水杂排水）为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割边工段收集粉尘、检验工段不合格制品、注塑工段中使用的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为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

(三) 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成熟可靠，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该项目重视物料、能源和水资源的循环利用，主要体现在冷却水循环使用，遵循并实现了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三大原则，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要求。

(四) 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③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④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 3m 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⑤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2、废水：本项目将全厂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初步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一并接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废气：本项目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割边粉尘先通过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后，未收集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入车间大气环境，再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室外。无组织废气为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注塑工段产生的 VOCs 经车间排风扇强制通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实施后，收集粉尘及不合格制品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环卫部门处置；残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综上所述，本项目及全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五)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该区域新河水质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声环境：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4a类区域标准。

总体来讲，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六) 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噪声处理方案可行。经预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排放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界外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废(污)水处理方案可行。本项目投产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可达到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相应接管标准之要求。该项目区域废水在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且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该项目废水处理之需。该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其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新河)水质无明显不利影响，其水质仍可维持现状，即仍可满足相应规划功能要求。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方案可行。经模式计算，本项目废气的排放强度及排放浓度远小于环保标准，厂界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评价区空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现状。考虑到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生产区域向外设10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围环境可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在区域内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七)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应严格按照苏环控[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丹阳市环保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并管理废水排放口和固废厂内暂贮场。

项目需设置 1 个排气筒、1 个废水接管口及 1 个雨水等清净下水排口。在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 2-3 个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在贮存(堆放)处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 2.2 的规定设置标志牌。

(八)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从本企业的实际出发，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机构，配备监测仪器，废水处理站应配备流量在线检测仪，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九)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污染物：无组织粉尘 0.14t/a、VOCs0.012t/a；有组织 VOCs0.006t/a，食堂废气 SO₂0.24kg/a、NO_x1.804kg/a、烟尘 1.782g/a，该无组织废气不作总量控制，作为考核量考核。按照《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要求，新建排放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核拨，在丹阳市司徒镇范围内进行平衡，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2、废水污染物：项目废（污）水入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作为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考核，废（污）水入管总量 23880m³/a，COD 8.36t/a、SS 4.78t/a、氨氮 0.09t/a、总磷 0.009t/a、LAS 0.42t/a。

该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总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解决。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排放量为：废水量 23880m³/a，COD 1.19t/a、SS 0.24t/a、氨氮 0.015t/a、总磷 0.001t/a、LAS0.011t/a。废水及水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在丹阳市司徒污水处理厂内予以平衡。

3、固废：零排放。

(十)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司徒镇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二、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3、做好全厂“三废”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设立必要的事故应急处理池和故障备用系统。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4、切实落实相应清洁生产设施和要求，切实落实国家相关节能降耗要求和措施，努力实现区域循环经济的目标。

5、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界外环境的贡献；切实落实全厂废水清污分流管网、废水分质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

6、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7、加强全厂生产车间的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8、加快整改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以满足环保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基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公章）：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简况图

附图 4. 司徒镇总体规划（2007-2020 年）镇域功能结构分析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